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公告
更新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茲提述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派付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除稅前)，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末期股息以人民幣(「人民幣」)宣派，並以人民幣或同等價值之港元派付。

誠如該公告所述，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或前後派付。目前，末期股息的預期派付日期已更新並確定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應付予本公司H股股東(不包括經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及企業投資者(如有))之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其將代表H股持有人(不包括經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及企業投資者(如有))自本公司收取所宣派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派付，而股息單將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股息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適用於計算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之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期間五個營業日所公佈之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平均中間價1.00港元兌人民幣0.8537元。因此，就每股H股應付的末期股息為0.0586港元(除稅前)。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則，本公司如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建議的末期股息，則須按10%的稅率代扣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公司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登記的H股將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處理，因此將須代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已獲浙江省商務廳批准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對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或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有疑問，建議向彼等之稅務顧問諮詢有關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的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之股息派付以及持有或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寅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寅先生、鄭學根先生、楊晟先生及胡芳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潘忠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民先生、趙旭強先生及楊婕女士。

* 僅供識別